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5 年第 9 号），涉及我镇 4 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洪梅美诚日用品店销售的“香葱”产品

（一）东莞市洪梅美诚日用品店销售的“香葱”产品（购进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）“甲基异柳磷”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“香葱”。经调查，当事人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从东莞市莞城细村市场农民自产自销区购进 4 公斤上述批次香葱，全部销售完毕，无剩余库存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行为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产品召回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二、东莞市洪梅卫东鲜蛋档销售的“鲜鸡蛋”产品

（一）东莞市洪梅卫东鲜蛋档销售的“鲜鸡蛋”产品（购进日期 2025 年 4 月 27 日）“多西环素”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“鲜鸡蛋”。

经调查,当事人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从东莞市大岭山小源蛋品批发行购进三箱,共 63 公斤上述批次鲜鸡蛋,全部销售完毕,无剩余库存。

(三)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行为,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,目前无产品召回。

(四)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,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三、东莞市洪梅样春百货档销售的“腊肉”产品

(一)东莞市洪梅样春百货档销售的“腊肉”产品(购进日期 2025 年 4 月 17 日)“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”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,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“腊肉”。经调查,当事人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通过微信从东莞市富权食品贸易有限公司下单购进一件,共 5 公斤上述批次腊肉,全部销售完毕,无剩余库存。

(三)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行为,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,目前无产品召回。

(四)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,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四、广东悦宴喜上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销售的“吊水鲢鱼(淡水鱼)”产品

（一）广东悦宴喜上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销售的“吊水鲩鱼(淡水鱼)”产品（购进日期 2025 年 5 月 12 日）“孔雀石绿”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“吊水鲩鱼(淡水鱼)”。经调查，当事人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从东莞市洪梅春雷海鲜档购进共 3.75 公斤上述批次吊水鲩鱼(淡水鱼)，全部销售完毕，无剩余库存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行为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产品召回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五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8 月 16 日

